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广大计算机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对标准应用的实际需求，统筹协调、规范引导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发布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协会团体标准，是指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组织各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根据社会应用需求提出并编写，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二）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零星规定；

（三）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快速响应计算机和电子信息技术应用需求、符合市场创新发展趋势，引领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提高应用条件；

（四）开放、公平、透明，广泛参与并协商一致。

标委会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申报的标委会专家库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入选专家名单。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一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当在协会申请立项。

协会每年组织两次立项申报工作；各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均可以向标委会提出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交纳相应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书，并需附拟立项团体标准大纲；

（二）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二）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三）没有明确的技术内容，缺乏必要的保障措施的；

（四）协会团体标准内容存在争议的。

第十四条 协会标委会负责对各单位申报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标委会应当告知相关申报单位补充材料或者进一步修改；经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标委会应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专家论证会，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成立专家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

通过专家论证的申请项目，标委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申请单位。在立项申请单位完成交纳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费用手续后，正式启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上，立项申请单位应当详细报告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并回答专家质疑。专家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立项申请进行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标委会根据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专家组对申请立项标准项目的论证意见和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决定是否批准立项，并确定相关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结束后两周内，标委会对审查通过的立项标准项目，由协会发布立项批准意见正式文件。立项批准意见应当包括：标准项目名称、制定或修订属性、主要起草单位、起止时间等内容。未经协会标委会书面批准，起草单位不得变更相关内容。协会标委会负责编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项目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应当在一年内完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应当向标委会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批准后可以延期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项目执行。

终止项目确需继续执行的，应当重新申请立项。

第十九条 根据执行情况，协会可以对已经审批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下列调整：

（一）情况发生变化，对已不适宜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项目予以终止；

（二）无法完成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由起草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的书面申请，报标委会批准，或者由标委会直接终止项目；

（三）针对编写和征求意见过程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第十七条规定的标准项目名称变更，须由所属分支机构负责向协会标委会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得到正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发生变更，由原所属分支机构负责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保障有关标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团体标准各阶段文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格式内容要

求；

- (二) 成立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制定标准起草计划；
- (三) 督促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计划完成起草工作；
- (四) 落实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五) 组织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六) 延长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时间或者终止项目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标委会同意后实施；
- (七) 其他应当由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具体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的编制，起草编制说明，对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质量及技术内容把关。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协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充分考虑协会团体标准各相关方的需求，实现各相关方共同利益的协调一致，不得强调部门或者行业利益，并避免将协会团体标准写成产品或服务项目说明书；
- (二) 不得设定有行业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 (三) 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 (四) 遵守 WTO/TBT 协定中的相关行为规范；
- (五) 协会团体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1.1 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 (六) 充分考虑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采取会议和书面等多种形式，听取各相关方的意见，修改完善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在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网站上对相关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天。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公开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完成相关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报送相关标准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审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相关标准起草单位补充材料或者进一步修改；

经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标委会应当组织召开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成立审查专家组，对相关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包括 5 人）的奇数专家组成；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协助标委会组织召开相关标准审查会。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协会团体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 （二）协会团体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各相关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三）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应当听取相关标准起草单位报告协会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并对相关标准文本逐条审查。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同意相关标准通过审查的结论，原则上应当协调一致，应当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 3 / 4 同意（起草人及其起草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并附审查专家签字的表决表。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的送审稿，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未通过审查的送审稿，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相关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负责批准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报批协会团体标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 （二）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 （三）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的表决表。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根据标准审查会的审查意见对相关标准报批稿复核。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未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意见修改的，标委会应当要求相关起草单位进一步修改。

第三十四条 发布。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存档。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协会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和存档，并以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名义对外发布。

第三十五条 根据需要，经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授权后，起草单位所属的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可以组织印刷出版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或者地方协会有义务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广工作。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相关标准起草单位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或地方协会应当积极主动地开展或参与相关标准宣贯及标准化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定期对相关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实施效

果评估。凡涉及网络安全和信息通讯技术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应用的相关团体标准推广工作，要接受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及其标委会的咨询指导。

第三十七条 复审。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标委会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复审要求，标准起草单位组织复审并作出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应当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向标委会报告复审情况，并根据标委会同意的复审结论对复审的标准采取下述方式处理：

（一）复审后确认仍然适用的协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标准编号不变，在公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目录上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协会团体标准再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编号下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作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标委会列入年度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修改后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不变，继续适用，在公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目录上注明“XXXX年修改”字样。协会团体标准再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编号下注明“XXXX年修改”字样；

（三）需要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告废止。

第四章 经费、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及其所属的分支机构或地方协会自筹解决。

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的署名，以及获得与相关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果涉及专利，应当在立项时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处置相关标准涉及的专利问题。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文标识为：“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各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中使用该标识，须取得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授权。

第五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已被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协会团体标准活动。

第四十四条 根据授权，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委会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的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明确行业性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加强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六条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四十七条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委会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对举报、投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委会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协会和会员单位应当配合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委会经工作程序废止相关协会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通报。

第四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委会经工作程序废止相关协会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未依照本办法进行编号的，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委会经工作程序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五十一条 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